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7-055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项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